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推动港澳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项目补贴申请表

|  |
| --- |
| **公司基本信息** |
| 公司名称 |  |
| 入驻港澳基地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港澳籍/港澳高校背景股东信息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持股比例 |  % | 认缴出资额 |  万元 |
| 公司联系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开户行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制**

|  |
| --- |
| **申请补贴类别：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
| **一、补贴申请情况** |
| 租赁地址 |  |
| 合同租赁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租金合同价格 |  元/平方米•月 |
| 实际租赁面积 | 共 平方米 |
| 申报补贴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申报补贴面积 | 共 平方米 |
| 申请补贴总金额明细 | 申报月份 | 实缴租金金额 | 申请补贴金额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年 月 | 元 | 元 |
| 申请补贴总金额 | 累计 个月，共 元 |

|  |
| --- |
| **二、申报承诺书** |
| 申请单位意见 | 承诺书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财经纪律行为，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有权追回财政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三、人社分局审核意见** |
| 初审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附：需提交的附件清单** |
| 1 | 公司营业执照、办公场地租赁合同、银行开户证明、公司章程、港澳籍股东身份证或港澳高校背景股东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验证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公司章程末页需备注“此章程截止为XX年X月X日的最新版”，并加盖公章） |
| 2 | 缴纳场地租金的正式发票、租金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
| 注：申请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所有相关申报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并附单位法人签名、经办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均需提供原件核查；证明材料如有重复，仅需提交一份。 |